附件2

评选天津市技术能手

一、在全市各领域、各行业开展技术能手评选，对技艺精湛、专注敬业、业绩突出的新时代产业工人，授予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每两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0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具有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，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满3年的在职技术工人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参加评选：

（一）在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良中贡献突出，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创造和总结出先进操作方法，在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20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前15名。

（四）获得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3名、二类技能竞赛第1名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获得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称号，每人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资助；优先推荐参加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天津市劳动模范”等荣誉称号评选。

奖励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，主要用于获奖者本人生活事项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力资源部门推荐，初审合格，报送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批准颁证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励资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天津市技术能手申报表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www.tjrc.gov.cn）；

（二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；

（三）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荣誉奖励、技术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32